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 公告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方圆”）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圆持有公司股份 22,487,151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4.99999%，上海方圆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圆一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746,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1.5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方圆的通知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74,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1.12820%，本次变动触及 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圆持有公司股份 22,487,151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U 区 3010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上海方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74,000 股，减持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1.12820%，持股比例由 6.12819%减少至 4.99999%。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变动类型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A 股	5,074,000	1.12820	
合 计	5,074,000	1.12820	
注：上述变动比例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 449,743,693 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561,151	6.12819	22,487,151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61,151	6.12819	22,487,151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 449,743,693 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持有公司股份 27,561,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6.13%）的股东上海方圆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746,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1.5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上海方圆出具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方圆）》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方圆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上海方圆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上海方圆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方圆）》。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